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0207)

總目： (49) 食物環境衛生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2)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
管制人員：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(劉利群)
局長：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
問題：

2017、2018及2019三年內，每年處理申請食肆牌照、暫准食肆牌照，以及轉讓食肆牌照的個案數字及每年完成處理的平均時間各若干？當中每年中途撤銷申請數字各若干？過去三年每年(2017、2018及2019)及預計2020年有關開支及人手分別若干？

提問人：張宇人議員 (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：1)

答覆：

所需資料分列如下：

		2017年	2018年	2019年
(a)	簽發正式食肆牌照的數目	1 448	1 651	1 482
	撤銷申請的數目	165	184	141
	簽發正式食肆牌照平均處理時間(工作天)	171	170	170
(b)	簽發暫准食肆牌照的數目	1 695	1 551	1 581
	撤銷申請的數目	161	180	135
	簽發暫准食肆牌照平均處理時間(工作天)	50	50	48
(c)	申請轉讓食肆牌照的數目	1 198	1 142	1 021
	撤銷申請的數目	5	1	0
	處理轉讓食肆牌照申請平均所需時間(工作天)	39	44	46

食物環境衛生署轄下3個牌照辦事處在2017年及2018年有114名人員負責處理各項牌照申請，包括食物業及其他行業牌照的申請等，有關人手在2019年增至123名。至於處理正式食肆牌照、暫准牌照和轉讓牌照申請所需的人手和開支，本署並無分項數字。

- 完 -